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8年8月7日以现场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韧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 37.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避表决。

为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领域，完善公司市政废物处理业务链条，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欧晟绿色燃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晟”）所持的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揭阳欧晟”）37.10%股权，交易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6,232.80 万元（包括不高于 3,339 万元股权转让款及受让完成后补足揭阳欧晟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 2,893.80 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本次公开摘牌、签订相关协议等事宜。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摘牌收购欧晟绿色燃料（揭阳）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二）、《关于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关联董事刘韧、邓谦、刘伯仁、黄艺明回

避表决。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 2018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中金岭南”）及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其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风华高科”）发生购销产品及提供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8 年度新增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不含税），其中公司拟与中金岭南发生的购销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与风华高科发生的提供劳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 **（三）、《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为支持及保障参股公司东莞市丰业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丰业”）项目建设及投产，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为东莞丰业提供财务资助 813.50 万元，东莞丰业其他股东按股权比例向其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 **（四）、《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经公司审核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毛德斌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简历请见附件。

## **三、备查文件**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

附件：

### 简历

毛德斌，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07年11月加入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历任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毛德斌先生持有东江环保42,000股A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